

本公佈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關連交易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 主要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衝浪平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已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分別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Cosmos Town 同意出售而衝浪平台則同意收購 Snow Fair 的 22% 權益，代價為 3,500,010 港元。根據 MC Capital 協議，MC Capital 同意出售而衝浪平台則同意收購 Snow Fair 的 9% 權益，代價為 1,421,000 港元。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Fortune Leo 同意出售而 Snow Fair 則同意收購 Pantosoft 的 49% 權益，代價為 15,598,190 港元。

衝浪平台將會向 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分別發行 24,138,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及 9,80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作為 Snow Fair 收購事項的代價。此外，衝浪平台將向 Fortune Leo 發行 105,422,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而 Snow Fair 則向 Fortune Leo 額外支付現金 312,000 港元，作為支付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代價。衝浪平台根據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將向 Cosmos Town 發行作為代價的 24,138,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根據 MC Capital 收購事項將向 MC Capital 發行作為代價的 9,80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根據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向 Fortune Leo 發行作為代價的 105,422,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分別相當於 (i) 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8%、約 1.41% 以及約 15.21%；以及 (ii) 衝浪平台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 (假設預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為 2,926,103,814 股) 發行衝浪平台股份作為代價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64%、約 0.26% 以及約 2.80%。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每股衝浪平台股份將按發行價0.145港元發行，即較(i)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發出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4.6%；(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3.3%，另較(iii)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的有關資產淨值(按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溢價約116.4%。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惟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以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無需同時完成，亦無需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兩者合計，即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因此，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Pantosoft收購事項須經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 該收購事項

北京控股、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已就該收購事項訂立該契約。

根據該契約，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將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合共68%權益以及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衝浪平台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因此，衝浪平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乃視乎在該契約完成當日前已經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數目，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任何衝浪平台證券數目而定。按本公佈發出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為693,007,938股，並計入(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完成時，衝浪平台發行合共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全數行使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購股權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不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行或同意將予進一步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股份的證券後，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合共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新股作為代價股份。北京發展集團將會向衝浪平台集團出售該等軟件業務。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假設發行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新股作代價股份，該數目的代價股份將相當於：(i)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倍；(ii)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發行衝浪平台新股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7.85%；及(iii)假設衝浪平台全部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行使，並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發行衝浪平台新股及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

假設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且衝浪平台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根據該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後，北京發展集團將會擁有衝浪平台約56.29%投票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合共約82.06%投票權。因此，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北京發展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授出後，仍須獲該等並無參與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該收購事項須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

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會構成衝浪平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報告、予以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上限。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須受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舊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規管。

誠如待定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先前裁定該收購事項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則構成舊有主板上市規則下北京發展的分拆上市。北京發展與衝浪平台已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待定公佈)提出申請，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項裁定作出覆核。上市委員會已決定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不需遵守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該應用指引與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馬先生及全部其他於該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售股交易構成舊有主板上市規則下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1)條，售股交易須經北京發展股東批准。聯交所表明，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3)條的規定，售股交易將不會被視作新上市申請論。北京控股為北京發展的母公司，持有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81%。由於蔡天洪先生是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兼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23(1)(b)條的規定，售股交易構成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故須取得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賀先生及李先生身為該契約訂約方及北京發展股東、及鍾國豪伉儷身為 Cosmos Vantage(該契約訂約方)股東及北京發展股東須於北京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身為北京發展股東及該契約訂約方外，北京發展股東一概毋須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北京控股關連人士概無於售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北京控股股東一概無須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將會遵照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售股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售股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股交易向彼等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發表公佈。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及第20.12(1)(b)條，該收購事項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事項須待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為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裁定的一項條件，馬先生與其他於該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衝浪平台將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而言)、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而言)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衝浪平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衝浪平台股東寄發一份文件，當中載有(包括)關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的詳情、衝浪平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北京發展股東及衝浪平台股東務請注意，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概不保證可取得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本公佈的刊發，並無在任何方面暗示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北京發展股份及／或衝浪平台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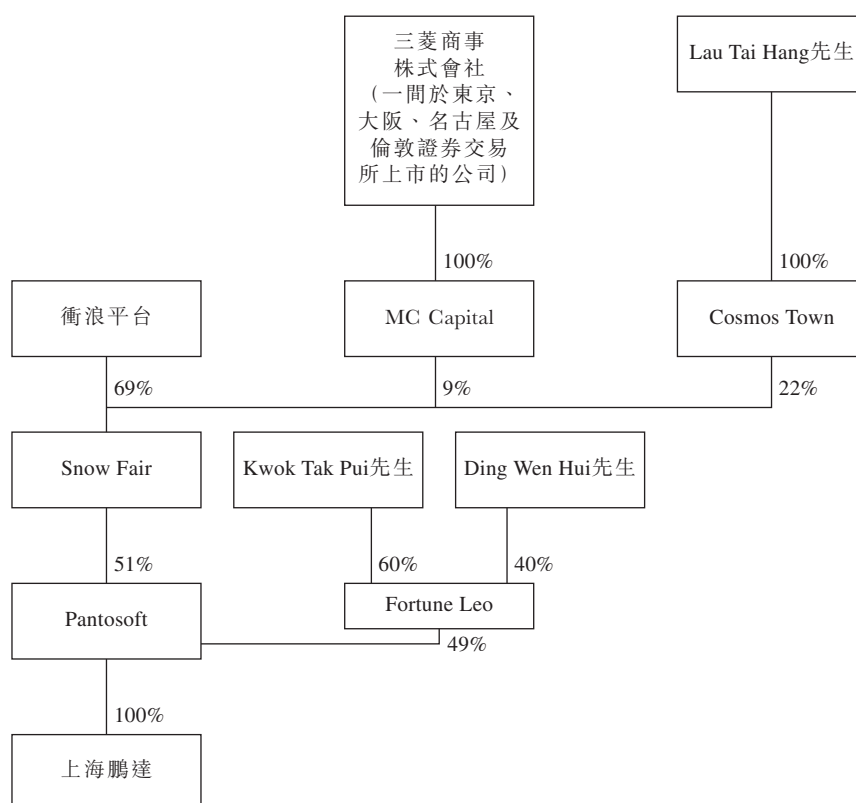
應衝浪平台的要求，衝浪平台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應北京發展的要求，北京發展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衝浪平台及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衝浪平台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的買賣。

##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

衝浪平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已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分別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ware 收購協議。

下圖列示 Snow Fair 及 Pantosoft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的股權架構。



### Cosmos Town 協議

-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賣方：Cosmos Town
- 買方：衝浪平台
- 有關資產：由 Cosmos Town 擁有的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相當於 Snow Fair 已發行股本的22%
- 代價：由 Cosmos Town 所擁有該批合共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的買賣代價為3,500,010港元，須由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配發及發行24,13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衝浪平台新股支付，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的發行價為0.145港元

Cosmos Tow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 Lau Tai Ha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au 先生為一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Cosmos Town 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於本公佈發出日期，Cosmos Town 並無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Cosmos Town 協議完成後，Cosmos Town 將不再成為 Snow Fair 的股東。

Cosmos Town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有關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 MC Capital 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賣方 : MC Capital

買方 : 衝浪平台

有關資產 : 由 MC Capital 擁有的9股 Snow Fair 普通股，相當於 Snow Fair 已發行股本的9%

Snow Fair 是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Pantosoft 的51%權益

代價 : 由 MC Capital 所擁有該批合共9股 Snow Fair 普通股的買賣代價為 1,421,000港元，須由衝浪平台向 MC Capital 配發及發行9,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衝浪平台新股支付，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的發行價為0.145港元

MC Capital 是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證券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MC Capital 為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本公佈發出日期，MC Capital 擁有18,610,829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2.69%。MC Capital 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惟該收購事項完成前(下文「該收購事項」一節已加以詳細解釋)，MC Capital 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3.41%。假設根據該契約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MC Capital 將會擁有當時的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6%。

MC Capital 協議完成後，MC Capital 將不再成為 Snow Fair 的股東。MC Capital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有關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 Pantosoft收購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賣方 : Fortune Leo

買方	:	Snow Fair
有關資產	:	由 Fortune Leo 擁有的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相當於 Pantosoft 已發行股本的49%
代價	:	由 Fortune Leo 所擁有該批合共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的買賣代價為15,598,190港元，須由 Snow Fair 促使衝浪平台(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持有 Snow Fair 全部已發行股本)向 Fortune Leo 配發及發行105,42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衝浪平台新股，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的發行價為0.145港元，並由 Snow Fair 以現金312,000港元支付。

Fortune Leo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Fortune Leo 由 Ding Wen Hui 先生及 Kwok Tak Pui 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0%及60%。Fortune Leo 及 Fortune Leo 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Fortune Leo 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於本公佈發出日期，Fortune Leo 並無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

Pantosoft 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有關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 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衝浪平台新股當日的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衝浪平台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將向 Cosmos Town 發行作為代價的24,138,000股衝浪平台新股、根據 MC Capital 協議將向 MC Capital 發行作為代價的9,80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向 Fortune Leo 發行作為代價的105,422,000股衝浪平台新股，分別相當於(i)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約1.41%以及約15.21%；以及(ii)衝浪平台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假設預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為2,926,103,814股，詳情請見下文「該收購事項」一節)發行衝浪平台股份作為代價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4%、約0.26%以及約2.80%。有關該收購事項，包括根據該契約可能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下文「該契約」分節。

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的發行價，乃經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衝浪平台股份市價以高於衝浪平台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後釐定。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145港元，較(i)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發出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4.6%；(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約0.150港元，折讓約3.3%，另較(iii)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的有關資產淨值(按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溢價約116.4%。衝浪平台董事相信，就衝浪平台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有關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

## 不出售承諾

衝浪平台與 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應衝浪平台的要求，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已各自承諾，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由彼等各自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當日起計，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或 Pantosoft 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將獲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衝浪平台董事相信，是次禁售股份安排，有助充份彰顯 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各自注資衝浪平台的承諾，對衝浪平台股東無疑有利。

## 先決條件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惟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以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無需同時完成，亦無需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上市及買賣；
2. (如需要)執行理事同意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或 Pantosoft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就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而言，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衝浪平台將向 Cosmos Town 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作為支付進行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的代價；
4. 就 MC Capital 收購事項而言，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MC Capital 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衝浪平台將向 MC Capital 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作為支付進行 MC Capital 收購事項的代價；
5. 就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言，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衝浪平台將向 Fortune Leo 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作為支付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代價；



6. 並無發生任何行為、遺漏、交易或任何其他情況，以致構成違反 Cosmos Town 在 Cosmos Town 協議作出的保證，或 MC Capital 在 MC Capital 協議作出的保證，或 Fortune Leo 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及
7. Cosmos Town、MC Capital 以及 Fortune Leo 取得完成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或 Pantosoft 收購協議所規定或應當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

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上述先決條件取得豁免(指上文第6及第7項條件，由衝浪平台(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而言)或 Snow Fair(就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言)全權酌情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衝浪平台(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而言)或 Snow Fair(就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言)書面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受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管。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兩者合計，即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因此，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經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衝浪平台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上市及買賣。

### 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所述，衝浪平台按總代價12,224,000港元收購 Snow Fair 的51%權益，其中9,39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2,833,000港元則以發行5,666,000股衝浪平台新股支付，該等衝浪平台新股的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

一如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另一份公佈，以及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另一份通函中所述，衝浪平台按總代價4,3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 Snow Fair 的18%權益，有關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

Snow Fair 現由衝浪平台擁有69%、由 Cosmos Town 擁有22%並由 MC Capital 擁有9%，而 Pantosoft 則由 Snow Fair 擁有51%及由 Fortune Leo 擁有49%。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Snow Fair 及 Pantosoft 將會成為衝浪平台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Pantosoft 持有上海鵬達全部註冊資本。上海鵬達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教育軟件，以及發展數碼校園的業務。

衝浪平台集團是中國政府認可在國內提供學分制教育軟件的軟件公司之一，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乃使用該等教育軟件，藉以記錄校內學生的學分。Snow Fair 與其附屬公司成功壯大版圖，立足點遍及十六個省市內超逾200間工專，當中包括北京、上海及重慶等地。衝浪平台董事認為，自衝浪平台於年多前收購 Snow Fair 大部份股權後，上海鵬達的業務發展相當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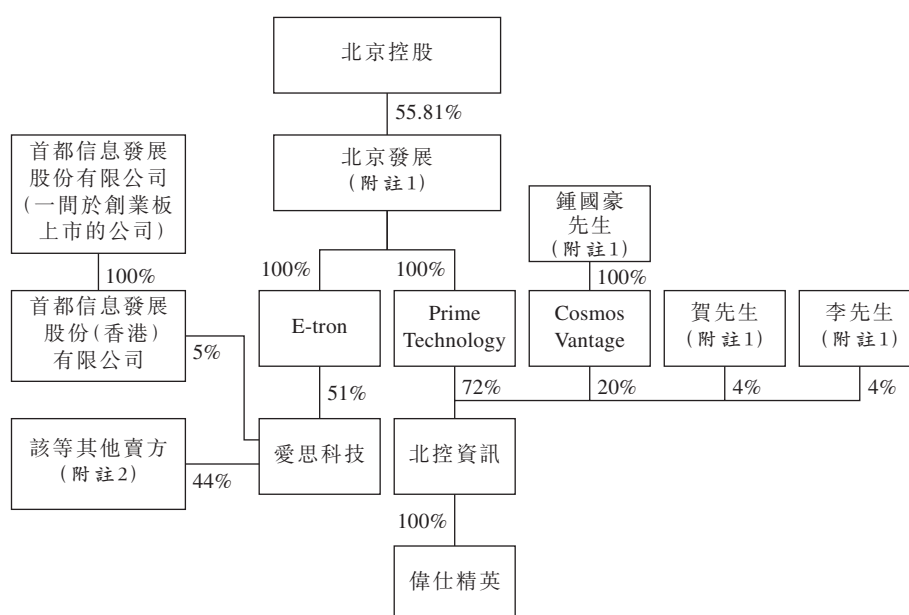
在中國政府提倡電子教育下，中國電子教育市場可謂商機處處，加上 Snow Fair 的業績以及上海鵬達的表現非常出色，衝浪平台董事相信，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是衝浪平台進一步增資收購 Snow Fair 權益的大好良機，務求進一步掌握電子教育市場續見增長所締造的機遇。衝浪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符合衝浪平台以及衝浪平台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 Snow Fair、Pantosoft 及／或上海鵬達任何未經審核溢利／虧損，可能被視為收購守則下所界定作出盈利預測，故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由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兩者合計，即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就此為 Snow Fair 編製會計師報告，並須載入將向衝浪平台股東寄發的一份通函內。該等會計師報告將包括 Snow Fair (a)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c)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鑑於就 Snow Fair 的財務資料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倘於本公佈內披露 Snow Fair 任何未經審核業績，則衝浪平台將違反收購守則第10條的申報規定。Snow Fair 的財務業績，將會載入通函以及就寄發通函而發出的公佈內。

## 該收購事項

北京控股董事會、北京發展董事會及衝浪平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已就該收購事項訂立該契約。

下圖列示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於本公佈發出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鍾國豪先生是 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妻持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2%。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契約任何一方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2. 愛思科技其餘44%權益分別由劉軍先生擁有11.0%、由蔡天洪先生擁有10.1%、由陳大慶先生擁有10.1%、由鄭小華女士擁有4.4%、由賀先生擁有3.0%、由李先生擁有3.0%以及由楊錫平先生擁有2.4%。

## 該契約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賣方： 愛思科技的賣方

1. E-tron，為北京發展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已同意出售510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
2. 鄭小華女士，彼已同意出售44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4%
3. 蔡天洪先生，彼已同意出售3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3.9%
4. 陳大慶先生，彼已同意出售3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3.9%
5. 劉軍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5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5%



6. 楊錫平先生，彼已同意出售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9%
7. 賀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2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2%
8. 李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2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2%

#### 偉仕精英的賣方

北控資訊已同意出售100股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的100%

北控資訊分別由 Prime Technology 實益擁有72%、由 Cosmos Vantage 實益擁有20%、由賀先生實益擁有4%以及由李先生實益擁有4%。

Cosmos Vantage 由鍾國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發出日期，鍾先生與其妻合共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

Cosmos Vantage 是北控資訊的主要股東。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而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天洪先生、劉軍先生及陳大慶先生均為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該契約訂約方 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蔡天洪先生、劉軍先生及陳大慶先生均為北京發展及北京控股的關連人士。

買方	:	衝浪平台
有關資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680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68%</li> <li>2. 100股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li> </ol>
代價	:	衝浪平台須發行代價股份予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及北控資訊指定的北控資訊股東，代價股份相當於該契約完成時經計入(i)假設於該契約完成當日或之前，全面行使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有關任何衝浪平台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所有衝浪平台新股的認購權或換股權以及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所有衝浪平台新股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衝浪平台新股；(ii)於該契約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予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所有衝浪平台新股；及(iii)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所有衝浪平台新股後，衝浪平台全

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因此，衝浪平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乃視乎在該契約完成當時的已經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以及在該契約完成當日前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任何衝浪平台證券數目而定。

按本公佈發出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為693,007,938股、根據Cosmos Town協議、MC Capital協議及Pantosoft收購協議將予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以及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尚未行使143,000,000份購股權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不會於該契約完成日期前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除衝浪平台將根據Cosmos Town協議、MC Capital協議及Pantosoft收購協議發行的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外)，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發行合共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其中：

1. 衝浪平台將發行217,967,37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E-tron；
2. 衝浪平台按該等其他賣方各自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股份的比例，發行合共72,655,790股衝浪平台新股予該等其他賣方；及
3. 衝浪平台按北控資訊指示，為進行建議分派，將分別發行1,897,546,070股衝浪平台新股予Prime Technology、527,096,129股衝浪平台新股予Cosmos Vantage、105,419,22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賀先生以及105,419,22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李先生。有關建議分派的詳情，請參閱「建議分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衝浪平台並不存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證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衝浪平台新股。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發出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以及假設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2,926,103,814股，該收購事項的代價以貨幣計值約相當於445,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衝浪平台為一獨立第三方，與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北京控股或北京發展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衝浪平台並非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北京發展、E-tron、北控資訊、北控資訊股東(即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包括其實益擁有人)、賀先生及李先生)及該等其他賣方均為(i)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以及(ii)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

該等其他賣方當中，(i)賀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以及(i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除了賀先生及李先生外，該等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概並非北京發展股東。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及其妻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0.02%。

該契約(包括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的條款與條件(包括有關代價)經訂立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參考了該等軟件業務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其他上市軟件開發公司的市盈率、該等軟件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該等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按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發出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每股收市價為0.152港元，且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計算，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444,800,000港元，而該等軟件業務的過往市盈率約為11.28倍。

## 代價股份

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衝浪平台已向北京發展及該等其他賣方承諾，不會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該契約完成當日之期間，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i)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惟根據(a)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獲行使；(b) Cosmos Town協議；(c) MC Capital 協議；及(d) Pantosoft 收購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以此為基準，根據該契約可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假設發行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股份作代價股份，該數目的代價股份將相當於：(i)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倍；(i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連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7.85%；及(ii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連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當中假設衝浪平台全部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行使。

除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衝浪平台新股或其他衝浪平台證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不出售承諾

應衝浪平台的要求，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及 Cosmos Vantage 已根據該契約各自承諾，由該等代價股份發行當日起計，直至該契約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除了(i)建議分派；(ii) E-tron 及 Prime Technology 分別轉讓予各自的聯營公司(即彼等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代價股份；及(iii)應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衝浪平台公眾持股量外，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



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該契約彼將獲發行的代價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Upwise 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發出日期，Upwise 持有74,821,349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鑑於衝浪平台要求 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與 Cosmos Vantage 作出上述不出售承諾，故此，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與 Cosmos Vantage 亦要求 Upwise(作為衝浪平台主要股東)承諾，而 Upwise 已根據該契約承諾由該契約訂立當日起計，直至該契約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該契約訂立當日所持有的74,821,349股衝浪平台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衝浪平台董事相信，上述禁售股份安排，有助充份彰顯新投資者各自注資衝浪平台的承諾，與此同時，新投資者亦可於必要時有較大靈活度，將衝浪平台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持股量規定，對衝浪平台股東無疑有利。

## 先決條件

該契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該售股交易取得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獲准就該售股交易表決的北京發展股東批准；
2. 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等事項獲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就該收購事項表決的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3. 衝浪平台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一事，獲衝浪平台股東根據衝浪平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予以批准；
4. 執行理事向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5.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獲該等並無參與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就此(等)決議案投票表決(如需要)的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7. 訂立該契約各方(視乎情況而定)所作出的一切保證，直至該契約完成當日為止(包括該日)，仍屬真確無訛，並無誤導成分，而該契約有關各方亦已履行該契約下一切契約及協議；

8. 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已獲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9. 已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給予必要的同意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10.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轉讓予偉仕精英附屬公司的建議已經完成；及
11.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有關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和相關轉讓事宜，請參閱「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而有關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的詳情，請參閱「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該契約須於上述先決條件根據該契約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衝浪平台與北京發展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該契約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述第1、2、3、4、5、6及第8項條件。若第11項條件獲豁免，該收購事項可在毋須完成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一旦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不能完成，按本公佈發出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為693,007,938股，以及本公佈發出日期尚未行使143,000,000份購股權計算，假設衝浪平台於該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前將不會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任何證券，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508,023,814股代價股份。

###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該契約，該契約完成時衝浪平台將會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該契約」一段)。衝浪平台已向北京發展及該等其他賣方承諾，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該契約完成當日，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i)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惟根據(a)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獲行使；(b) Cosmos Town 協議；(c) MC Capital 協議；及(d) Pantosoft 收購協議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以此為基準，根據該契約可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及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計算，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444,800,000港元，而軟件業務的過往市盈率約為11.28倍。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i)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ii)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並無行使，則北京發展集團將會持有衝浪平台的56.29%投票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Cosmos Town、MC Capital 與 Fortune Leo)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合共約82.06%投票權。因此，除非北京發展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北京發展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於本公佈發出日期，除 MC Capital 擁有18,610,829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的2.69%）外，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收購任何衝浪平台股份。

清洗豁免如獲授出，仍須獲該等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衝浪平台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衝浪平台非執行董事兼衝浪平台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持有116,681,821股衝浪平台股份，彼曾經參與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進行的磋商，馬先生將會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表決。馬先生除了參與該協議的磋商外，與北京發展、Prime Technology、E-tron、北控軟件、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並無其他關係。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該契約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主板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該契約下的交易須受舊有主板上市規則及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管。

誠如待定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裁定該收購事項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則構成舊有主板上市規則下北京發展的分拆上市。北京發展與衝浪平台已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待定公佈）提出申請，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項裁定作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不需遵守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該應用指引與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馬先生及全部其他於該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有關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方面

### 北京發展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售股交易的總代價，超逾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的100%，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售股交易即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1)條，售股交易須經北京發展股東批准。聯交所表明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3)條的規定，售股交易將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論。

###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

北京控股為北京發展的母公司，持有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81%。由於蔡天洪先生是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兼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23(1)(b)條的規定，售股交易構成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故須取得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控股除作為北京發展的股東外，於北京發展集團根據該契約出售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股份一事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賀先生及李先生為該契約的訂約方及北京發展股東，連同 Cosmos Vantage (即該契約的其中一方) 股東鍾國豪伉儷同為北京發展股東，均須於北京發展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外，其他北京發展股東一概無須就售股交易放棄投票。

北京控股關連人士概無於售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北京控股股東一概無須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衝浪平台方面**

鑑於(i)該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逾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公佈並已就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的50%，以及(ii)代價股份數目超過衝浪平台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該收購事項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北京發展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衝浪平台的控股股東，並負責委任代表出任衝浪平台的董事，故此，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1)(b)條，該收購事項亦構成衝浪平台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事項須取得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委員會的裁定，馬先生與其他於該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衝浪平台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衝浪平台的董事會**

衝浪平台的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擬提名若干代表出任衝浪平台董事，以致可構成衝浪平台董事會的大多數。北京發展尚未落實將獲提名出任衝浪平台董事會代表人士的身份名單。衝浪平台向衝浪平台股東寄發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通函內，將會載入北京發展將予提名代表相關履歷。

### **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衝浪平台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衝浪平台的已發行股本約為6,930,000港元，包括693,007,938股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衝浪平台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將衝浪平台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以令該契約下發行代價股份一事得以順利進行。根據衝浪平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的建議，須待衝浪平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誠如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衝浪平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的建議後，方可作實。

## 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該等軟件業務

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收購愛思科技的51%權益。愛思科技的主營業務是為國內政府部門開發及提供有關再就業和電子政務的軟件系統方案。

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首次收購偉仕精英的60%權益。進行所述內部重組後，北控資訊遂成為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偉仕精英則成為北控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北京發展集團旗下資訊科技業務內部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發出的公佈，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函。偉仕精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偉仕精英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

北控軟件目前的軟件業務主要關於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教育及信息管理軟件及系統。該等軟件業務的客戶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中國北京市內多間學校。北控軟件由北控資訊擁有95%，另由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轄下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擁有5%。北控軟件的少數權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北京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北控軟件並非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為進一步精簡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的企業架構，北控軟件計劃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前，按無償代價，將全部軟件業務(包括一切現有相關合約、無形資產及員工)轉讓予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即偉仕精英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發展董事相信，偉仕精英集團在中國軟件開發市場的業務前景將更見樂觀，其競爭力亦得以進一步提高。

北京發展董事相信，該等軟件業務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國內勞動及社會保險以及稅務部門等合作無間，早已建立緊密聯繫，憑藉此項優勢，該等軟件業務定能穩紮根基，有助日後於中國大展拳腳。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現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	2,995,000	11,647,000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	2,995,000	11,647,000

北控軟件的軟件業務將於該契約完成前轉讓予偉仕精英。該項業務於轉讓時將主要包括轉讓人員及進行中的商業合約。北控軟件將不會向偉仕精英轉讓重要資產及負債。

偉仕精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為23,770,000港元。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29,494,000港元及25,657,000港元。

愛思科技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為5,912,000港元。愛思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9,413,000港元及5,920,000港元。

(i)北控軟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偉仕精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i)愛思科技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誠如上文「該契約」一節所闡釋，該等軟件業務的財務資料將載入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各自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以及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的聯合公佈內。

### 衝浪平台集團

衝浪平台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中國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流動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的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衝浪平台董事相信，衝浪平台集團在中國中文 Linux 軟件市場的信譽超著，業務據點陣容鼎盛。二零零二年，衝浪平台榮獲中國信息產業部轄下中國電子訊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賽迪」)頒發「最佳 Linux 產品獎」。衝浪平台一直主力發展中國電子政務市場。二零零三年十月號《中國互聯網週刊》，更第二年將衝浪平台評為「中國電子政務 IT 百強」之一。

誠如上文所述，衝浪平台合共收購 Snow Fair 的69%權益，Snow Fair 持有 Pantosoft 的51%權益，而上海鵬達則為 Pantosoft 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可讓衝浪平台集團藉此收購 Snow Fair 其餘31%權益及 Pantosoft 其餘49%權益。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Snow Fair、Pantosoft 及上海鵬達將會成為衝浪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集團總部設於北京，另已於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而廣州、青島及武漢等地亦設有代表辦事處。

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溢利／(虧損)，以及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溢利／(虧損)已於下表載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478	(10,327)	2,615	(9,03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3,478	(10,589)	1,987	(10,776)

衝浪平台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衝浪平台集團的業績，由於二零零三年年初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大受影響。儘管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2,000,000港元，惟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600,000港元，尤幸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漸退，衝浪平台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喜見回升之勢，錄得約15,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增加約152%，另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上升約8.9%。

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及6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衝浪平台透過配售發行共53,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

### 進行該收購事項的裨益及影響

北京發展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中國多個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該等軟件業務，以及由北控資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系統集成業務和硬件解決方案業務)、互聯網以及通訊相關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經營餐飲及物業投資等。愛思科技與偉仕精英所採取的業務策略，是繼續主攻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市場，並致力與中國各個不同政府部門建立緊密良好的合作關係。

假設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2,926,103,814股，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擁有56.29%的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將繼續成為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假設(i)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ii)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143,000,000份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應佔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間接實際權益，



將分別由51%及72%減少至約38.3%及約56.29%。誠如上文所述，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的業務，同屬軟件相關業務。北京控股董事、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均相信，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的業務發展方針一致，能互相補足，達相輔相成之效。上述兩業務合併後，相信可進一步提升該等軟件業務在技術方面的實力和專業知識，與此同時，衝浪平台集團亦可藉此大好良機鞏固加強與中國多個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和聯繫。北京控股董事、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均相信，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將可穩據有利位置，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行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在Linux技術迅速發展的帶動下，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必能充份利用和抓緊中國勢將湧現的種種機遇，加快Linux技術的發展步伐。

基於上文所述，北京控股董事、北京發展董事經評估上文所述對北京發展於該等軟件業務所持的實際權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衝浪平台集團旗下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兩者合併後預期帶來的好處後，北京控股董事、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均相信，該收購事項符合北京控股、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各自的最佳利益，而該契約的條款，對北京控股股東、北京發展股東及衝浪平台股東各自的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載，由於互聯網愈來愈普及，經考慮Linux作業系統的優點後，衝浪平台集團乃銳意成為中國互聯網電腦世界數一數二的Linux開發商之一。為了達致此業務目標，衝浪平台集團遂採取多項不同策略，如積極收購可帶來協力優勢及提供技術支援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締結聯盟。衝浪平台董事相信，透過該收購事項，將衝浪平台集團的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合併的建議，與衝浪平台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聯交所已表明，將會密切留意衝浪平台日後進行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只要衝浪平台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衝浪平台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時，仍需遵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衝浪平台就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不論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的規模大小，尤其當提出的該等收購及出售資產建議偏離衝浪平台的主要業務為甚。聯交所有權將衝浪平台的一連串收購及出售資產事宜彙集處理。衝浪平台進行任何該等收購及出售資產事宜，均可能導致衝浪平台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論，並須按照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提出新上市申請(包括支付新上市費用)。

## 建議分派

北控資訊是Prime Technology擁有72%的直接附屬公司。Cosmos Vantage擁有北控資訊的20%權益，而李先生及賀先生則各自持有北控資訊的4%權益。李先生及賀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Cosmos Vantag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則為北控資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李先生及賀先生亦為該契約下該等其他賣方之一，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愛思科技的權益。假設Snow Fair收購事項及Pantosoft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並計入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根據該契約，李先生將獲配發5,128,644股代價股份，而賀先生則獲配發5,128,644股代價股份，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愛思科技的權益。

按照北控資訊在該契約下的指示，北控資訊的股東（包括 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北控資訊擬進行建議分派，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139,36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並計入 143,000,000 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根據建議分派，北控資訊將透過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按股東各自於北控資訊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合共 2,635,480,649 股代價股份。建議分派須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有關規定，以及北控資訊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在建議分派下，假設衝浪平台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 2,926,103,814 股，Prime Technology 將獲分派 1,897,546,070 股代價股份、Cosmos Vantage 將獲分派 527,096,129 股代價股份、賀先生將獲分派 105,419,225 股代價股份以及李先生將獲分派 105,419,225 股代價股份。

## 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衝浪平台的現時股權架構，以及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和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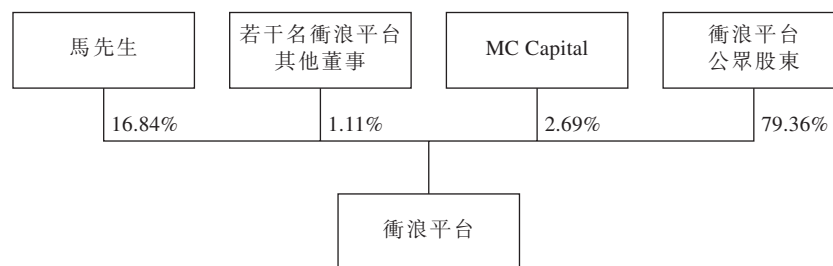
	現有股權		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不能完成）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北京發展集團	—	0.00%	2,115,513,445	56.29%	1,813,250,125	56.65%
Cosmos Vantage	—	0.00%	527,096,129	14.02%	451,784,943	14.11%
該等其他賣方						
賀先生	—	0.00%	110,547,869	2.94%	94,752,854	2.96%
李先生	—	0.00%	110,547,869	2.94%	94,752,854	2.96%
鄭小華女士	—	0.00%	18,805,028	0.50%	16,118,176	0.50%
蔡天洪先生	—	0.00%	16,668,093	0.44%	14,286,565	0.45%
陳大慶先生*	—	0.00%	16,668,093	0.44%	14,286,565	0.45%
劉軍先生*	—	0.00%	6,410,805	0.17%	5,494,833	0.17%
楊錫平先生*	—	0.00%	3,846,483	0.10%	3,296,899	0.10%
Cosmos Town*	—	0.00%	24,138,000	0.64%	—	0.00%
MC Capital *	18,610,829	2.69%	28,410,829	0.76%	18,610,829	0.58%
Fortune Leo*	—	0.00%	105,422,000	2.81%	—	0.00%

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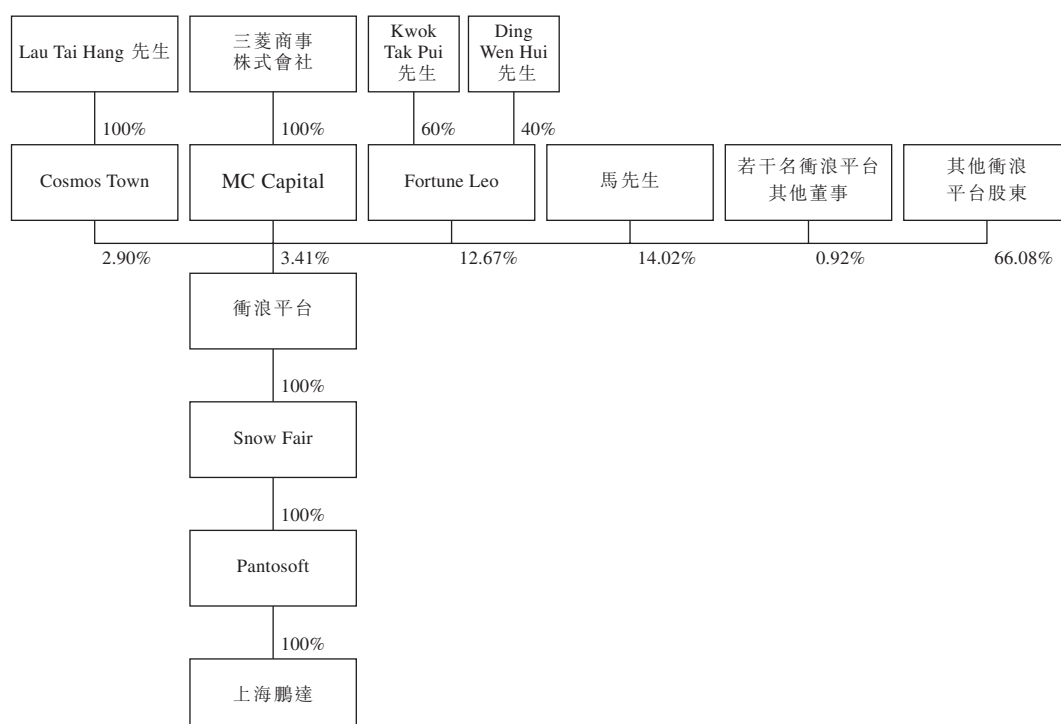
行動人士	18,610,829	2.69%	3,084,074,643	82.06%	2,526,634,643	78.93%
馬先生	116,681,821	16.84%	116,681,821	3.10%	116,681,821	3.65%
若干名衝浪平台其他董事	7,701,469	1.11%	7,701,469	0.21%	7,701,469	0.24%
其他衝浪平台股東						
衝浪平台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50,013,819	79.36%	550,013,819	14.63%	550,013,819	17.18%
	<u>693,007,938</u>	<u>100%</u>	<u>3,758,471,752</u>	<u>100%</u>	<u>3,201,031,752</u>	<u>100%</u>
*衝浪平台公眾股東	<u>568,624,648</u>	<u>82.05%</u>	<u>734,910,029</u>	<u>19.55%</u>	<u>591,702,947</u>	<u>18.48%</u>

附註：除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和代價股份外，假設該契約訂立當日後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包括因行使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的情況下，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為2,926,103,81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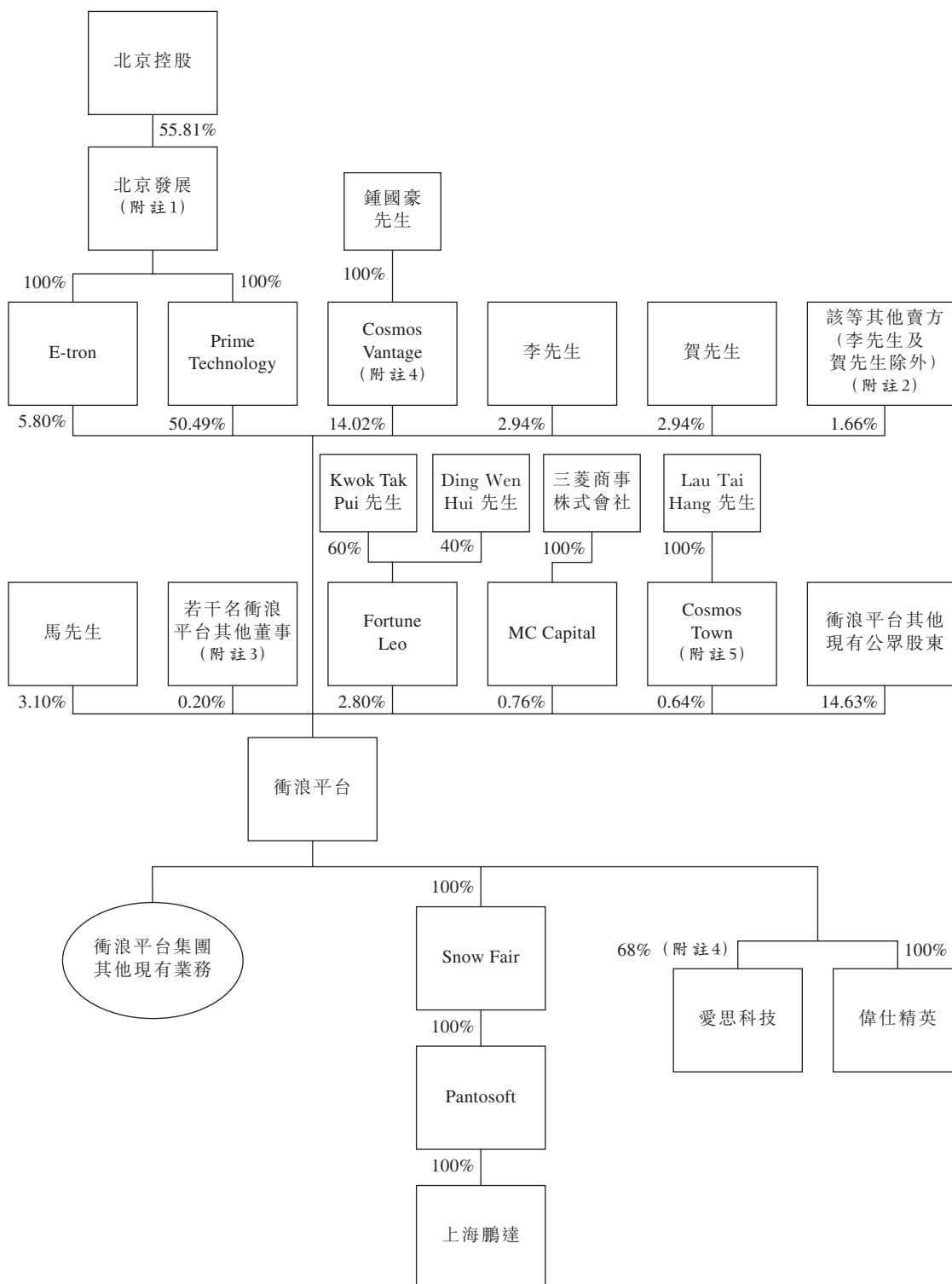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如下：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惟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衝浪平台集團的架構將會如下：



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集團的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1. 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及其妻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0.02%。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0.9%。除上文所述外，該契約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2. 衝浪平台的1.66%權益，將會分別由鄭小華女士擁有0.50%、蔡天洪先生擁有0.44%、陳大慶先生擁有0.44%、劉軍先生擁有0.17%以及楊錫平先生擁有0.10%。
3. 衝浪平台的0.20%權益，將會分別由吳孟力劫先生及任一先生（彼等均為衝浪平台執行董事）擁有0.16%及0.04%。
4. 愛思科技其餘股權，由該等其他賣方擁有27%（其中劉軍先生擁有9.5%、蔡天洪先生擁有6.2%、陳大慶先生擁有6.2%、楊錫平先生擁有1.5%、李先生擁有1.8%及賀先生擁有1.8%），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5. Cosmos Vantage 為北控資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賀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該等其他賣方中的兩名賣方（即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則同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該契約訂立日期，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分別持有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3%、3%、10.1%及4.4%。待該契約完成後，賀先生、李先生及蔡天洪先生於愛思科技所持權益將會分別減少至約1.8%、1.8%及6.2%。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鄭小華女士將不再為愛思科技的股東。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作為衝浪平台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衝浪平台的關連人士。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於衝浪平台持有的股權，合共約佔衝浪平台的6.8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公眾持股量。

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未獲行使，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的公眾持股量將會減少至約19.55%，即低於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所述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25%的規定。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在內的若干該等其他賣方，連同 Cosmos Town、MC Capital、Fortune Leo 及衝浪平台現有公眾股東將被視為衝浪平台公眾股東。為維持衝浪平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北京發展、北京發展董事、衝浪平台與衝浪平台董事將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藉以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現時建議 Cosmos Vantage 及／或該等其他賣方（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除外）將會減持配售彼等根據該契約將獲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的股權，務使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衝浪平台股份將不會少於衝浪平台的25%已發行股本。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Cosmos Vantage 及／或該等其他賣方（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除外）概無就可能進行的減持配售訂立任何協議。在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衝浪平台將就可能進行的減持配售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該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將會密切留意衝浪平台股份的買賣，以維持公眾人士所持的衝浪平台已發行股份不會低於25%。倘聯交所相信衝浪平台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公眾人士所持的衝浪平台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衝浪平台股份的買賣。

## 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

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該等軟件業務)涉及為客戶設計、建立及操作電腦及／或互聯網系統。該等業務可能涉及由該等軟件業務負責設計及開發軟件系統。北京發展董事預期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控資訊旗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公司亦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間接附屬公司)會擔任中國客戶的主要承辦商，北控資訊的該等附屬公司其後將該等軟件相關部份業務外判予該等軟件業務涉及的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在該契約完成前將轉讓予偉仕精英的軟件業務)(即「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費用將會參考該等軟件業務向衝浪平台集團以外的獨立客戶收取的市價費用後釐定，該等獨立客戶並非北京發展及北京控股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現有主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總協議將予訂立，旨在制定該等交易的框架及一般條款。假設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北京發展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將轉讓予偉仕精英的軟件業務就該等交易收取的每年費用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會在(i)北京發展集團及衝浪平台集團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預期，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日後將會繼續進行，而且交易條款亦大致相同。一直以來，協議是按個別情況訂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建議於該契約完成後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由於該等交易一直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北京發展集團應為該等軟件業務的主要客戶，衝浪平台董事相信，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股東的最佳利益。

按該等交易過往的交易額，並預期市場將會日益增長的情況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分別定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是根據下列因素釐定交易上限：(i)上文所述的過往交易額及有關過往增長率；及(ii)該等軟件業務的估計增長，尤其參考了(a)中國軟件市場的估計增長率及(b)該等軟件業務的主要市場之一，中國電子政務的估計開支增長。衝浪平台董事相信，交易上限符合衝浪平台股東的整體利益，對衝浪平台亦屬公平合理。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將會成為衝浪平台的控股股東。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每年總額將會超過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定限額，因此，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日後將會構成衝浪平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當中包括第20.45條、第20.46條及第20.47條)作出報告、予以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應付當時的北京發展集團該等交易每年總額，不得超過交易上限(即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2. 該等交易須：
  - (a) 在衝浪平台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並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衝浪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向衝浪平台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
  - (c) 根據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就該等交易不時訂立的總協議及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1)至(5)條的規定，於衝浪平台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4. 衝浪平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衝浪平台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在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不遜於提供予或源自(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就該等交易不時訂立的總協議及有關協議(其條款為公平及合理)進行，並且符合衝浪平台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衝浪平台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衝浪平台董事書面確認以下各項(其副本須在衝浪平台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
  - (a) 該等交易已獲衝浪平台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是根據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就該等交易不時訂立的總協議及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每年總額並無超出上文第1段所述有關交易上限。
6. 衝浪平台及北京發展將向聯交所承諾，各自容許衝浪平台的核數師充份查閱其賬目及記錄資料，以便衝浪平台的核數師按上文第5段所述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7. 倘若衝浪平台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及／或衝浪平台的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4段及第5段所載事宜，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發表公佈。在該情況下，衝浪平台可能須要重新符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衝浪平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衝浪平台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售股交易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構成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的一項關連交易。售股交易須取得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須於北京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外，其他北京發展股東一概無須於北京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北京控股股東將無需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將會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售股交易。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將會各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售股交易向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將會遵照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售股交易的詳情、兩間公司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售股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股交易向彼等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發表公佈。

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載，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修訂衝浪平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衝浪平台新股，須經衝浪平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而言）、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而言）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須經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衝浪平台將會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衝浪平台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衝浪平台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關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的詳情、衝浪平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向衝浪平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北京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北京控股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包宗業先生、鄭萬河先生、李滿先生、李中根先生及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北京控股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先生及王憲章先生。

北京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北京發展董事張虹海先生、吳光發先生、鄂萌先生和趙及鋒先生；獨立非執行北京發展董事曹貴興先生及馮慶延先生。



衝浪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衝浪平台董事任一先生、楊峰先生、彭文勝先生、麥道威先生及吳孟力劼先生；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馬先生及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概不保證可取得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本公佈的刊發，並無在任何方面暗示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北京發展股份及／或衝浪平台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應衝浪平台的要求，衝浪平台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應北京發展的要求，北京發展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衝浪平台及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衝浪平台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的買賣。

## 釋義

「該收購事項」	指	衝浪平台根據該契約收購愛思科技的680股股份及偉仕精英的10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舊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愛思科技」	指	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 E-tron（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0%、劉軍先生擁有11.0%、蔡天洪先生擁有10.1%、陳大慶先生擁有10.1%、鄭小華女士擁有4.4%、楊錫平先生擁有2.4%、賀先生擁有3.0%、李先生擁有3.0%以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0%
「北控資訊」	指	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網絡卓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72%、20%、4%及4%
「北控軟件」	指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資訊間接持有其95%的權益，另由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擁有5%權益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發展董事」	指	北京發展的董事
「北京發展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發展股東」	指	北京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控股董事」	指	北京控股的董事
「北京控股股東」	指	北京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最高交易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衝浪平台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作為根據該契約進行該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
「Cosmos Town」	指	Cosmos T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Snow Fair 的22%權益，由 Lau Tai Ha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收購 Snow Fair 的22%權益的建議
「Cosmos Town 協議」	指	衝浪平台(作為買方)及 Cosmos Tow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藉此買賣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
「Cosmos Vantage」	指	Cosmos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北控資訊的20%權益，由鍾國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該契約」	指	北京發展與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北控資訊、Cosmos Vantage、Prime Technology、衝浪平台及 Upwis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契約，藉此買賣(a)愛思科技的680股股份；及(b)偉仕精英的100股股份
「電子教育」	指	利用電子媒介進行教育
「電子政務」	指	利用資訊及通訊技術提高政府的效率、效益、透明度以至問責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衝浪平台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建議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MC Capital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協議、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增加衝浪平台的法定股本、修訂衝浪平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交易以及交易上限
「E-tron」	指	E-tr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的任何人士
「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現有主板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Fortune Leo」	指	Fortune Le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Pantosoft 的49%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待定公佈」	指	北京控股、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就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衝浪平台獨立股東」	指	(i)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獨立、不涉利益及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以及獲准就各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或(ii)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及獲准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的衝浪平台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以及與其並行運作
「總協議」	指	北京發展集團與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該等交易將予訂立的交易總協議
「MC Capital」	指	MC Capital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Snow Fair的 9%權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MC Capital 協議，衝浪平台向 MC Capital 收購 Snow Fair 的9%權益的建議

「MC Capital 協議」	指	衝浪平台 (作為買方) 與 MC Capital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藉以買賣9股 Snow Fair 普通股
「賀先生」	指	賀迎凱先生，持有北控資訊的4%權益
「李先生」	指	李繼成先生，持有北控資訊的4%權益
「馬先生」	指	馬明輝先生，是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兼衝浪平台董事會主席
「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舊有主板上市規則」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其他賣方」	指	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鄭小華女士、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根據該契約之全部賣方，(E-tron 及北控資訊除外)
「Pantosoft」	指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ntosoft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Snow Fair 向 Fortune Leo 收購 Pantosoft 其餘49%權益的建議
「Pantosoft 收購協議」	指	Snow Fair (作為買方) 與 Fortune Leo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藉以買賣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Technology」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派」	指	北控資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股東分派代價股份的建議，該等代價股份乃北控資訊根據該契約有權獲取的
「招股章程」	指	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售股交易」	指	北京發展集團根據該契約，以衝浪平台新股為代價，向衝浪平台出售其所持愛思科技的51%股本權益及偉仕精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鵬達」	指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Snow Fair」	指	Snow Fair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now Fair 收購事項」	指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該等軟件業務」	指	由愛思科技管理及經營的軟件業務，連同由偉仕精英管理及經營的軟件業務(包括北控軟件將於該契約完成前轉讓予偉仕精英的軟件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參與該等軟件業務的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與北控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Upwise」	指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導致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予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擬將提出的清洗豁免申請
「偉仕精英」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控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集團」	指	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衝浪平台董事」	指	衝浪平台的董事
「衝浪平台集團」	指	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股東」	指	衝浪平台股份的持有人

「衝浪平台股份」 指 衝浪平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張虹海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承董事會命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馬明輝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香港

本公佈將自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

北京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北京控股、北京發展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北京控股、北京發展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的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衝浪平台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集團的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